# 从商金文的"寝某"称名形式看殷人的称名习俗

## 陈絜

(南开大学历史系,天津 300071)

关键词: 商代 家族制度 姓氏制度 称名习俗

Key words: Shang Dynasty Family system Surname system Appellative customs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udies of *qinmou* in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ppellative customs of the Shang people. *Qinmou* is composed of the official name and the family name, this kind of appellative customs was popular in the Sahang Dynasty and reflected the hereditary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殷商时期的姓氏人名问题,近年来颇引人注目。从殷墟卜辞及金文中反映的情况看,当时的姓氏制度相当复杂,许多问题至今都未能在学界达成共识,诸如"妇某"之"某"究竟是姓是氏,是女字,抑或其它;贞人名及"子某"之"某"是氏还是私名等,争论颇多。又由于姓氏人名问题的解决与否涉及到我们对殷商社会组织的正确认识,关系到古文字资料的准确断代,其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欲就该问题中的某些方面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笔者认为,要解决商人的姓氏人名问题,商金文中的"寝某"称名形式可能是一个很好的切人点。这种称名形式,已有学者注意到了,但所得结论却截然不同,有的学者认为"寝某"之"某"是私名<sup>①</sup>,有的学者则主张氏名说<sup>②</sup>。究竟哪种意见更近事实呢? 窃以为关键在于材料的正确运用。只有证据确凿无疑,结论方能令人信服。

在卜辞与商金文中,"寝"字作"亭"。 卜辞中有"王寝"(前 4·15·4)、"东寝" (前 4·15·1)、"西寝"(京 4614)、"新寝" (后下 3·12)等材料,而传世商金文中则有 寝放籃钻,云"辛亥,王在寝,赏寝秋贝二朋……"(录遗 151),又如小臣系卣铭云:"王赐小臣系,赐在寝……"(三代 13·15)等。从这些卜辞及金文材料看,它很可能是一种建筑物,为居住之所<sup>⑤</sup>。在商金文"寝某"称名形式中,"寝"系职官名,其职能与《周礼》中的"宫伯"相似<sup>⑥</sup>,这一点,学界的意见基本一致。

器主为"寝某"的传世商器主要有寝烟卣(劫掠 A579)、寝敄簋、寝址盘(录遗 483)等,但由于上述器物的铭文文辞过于简单,若仅用这些器铭来探讨商人的姓氏人名问题则存在着证据不足之弊⑤。所幸 1980 年者证据不足之弊⑥。所幸 1980 年安祖 1980 年安祖 1980 年安祖 1981 年出土于山西曲沃县曲村商周文化遗址墓葬 区 1984 年出土于殷墟 西京空村南地发掘出土的 2 座殷墓中的寝印器组⑥, 1986 年在大司空村南地发掘出土的 2 座殷墓中的寝印器组⑥等。尤其是寝鱼器组的发现,为我们研究"寝某"的称名形式及商代的姓氏制度提供了上好的科学材料。

据简报, M1713 是一座四鼎墓, 共出青

铜礼器 17 件, 其中 5 件铸有铭文, 计一鼎、 一簋、三爵。爵又可分成二型,其中Ⅱ型爵 2件,铭文皆作"亚鱼父丁",鱼字在亚形 内。铭文中的"父丁"系受祭者之称,由亲 称加日名构成。至于"亚"中鱼的含义,则 须作些说明。

在商金文中,"亚"中某形式的铭刻很 多,而且不同时代的器物可用同一形式的 "亚"中某加以标识。如出土于山东益都苏 埠屯的"亚"中醜器物群,据器形、纹饰判 断, 其绝对年代自廪辛一直可延续到帝辛时 代®。所以,可以肯定,"亚"中某形式的 铭刻绝不是某一人的私名,传统所谓的族名 说是能够成立的。但尚须说明的是, 此类铭 文中的"亚"字与卜辞中的"亚某"之 "亚"有本质上的区别。卜辞中的"亚某" (如"亚雀")之"亚"或是一种职官名,与 "多马亚"之"亚"相同,但金文中的"亚" 中某之"亚"或仅仅是一种族名的标识符 号,并无实际含义。如 1980 年至 1981 年在 长安花园村发掘的2座西周墓葬中出有诸多 青铜器<sup>①</sup>,其中的禽鼎铭文云:"禽作文考 父辛宝鼎。亚束 (案: 束字在亚形中)。"而 婦俎方壶铭文云:"婦俎作父辛宝尊彝。朿 (外框"亚"形)。""束"作为族名已见于殷 墟西区墓地所出的铜器中, 在卜辞中它是地 名与国族名,也有作为个人名的<sup>©</sup>。上引铭 文中的禽与婦婦可能就是该国族的后裔, "束"应该是他们所处族氏组织之名号。从 铭文的表现形式看,"亚"字的位置并不固 定,是否有实际意义值得怀疑。传世器中的 厚趠方鼎铭文则为我们这种推测提供了证 据。厚趠鼎铭文云:"惟王来格于成周年, 厚趠有馈于溓公, 趠用作厥文考父辛宝尊 鵉, 其子子孙孙永宝。束。"从亲称等内容 看,厚趠与前引铭文中的禽及歸俎系兄弟 行<sup>©</sup>, 皆是"束"族氏之成员。但厚趠鼎铭 文中并无亚形, 故笔者认为, 禽鼎与歸俎壶 铭文中的"亚"没有实际意义, 仅系族名的 标识符号或铭文的装饰。

由以上分析可知, M1713 所出的"亚鱼 父丁"爵中的"亚"中鱼是鱼族的族名, "亚"字无实义,系族名的标识而已。铸器 者则是鱼族之人。

又, M1713 所出的 I 型爵之尾部铸有铭 文2行12字,云:"辛卯,王锡寝鱼贝,用 作父丁彝。"(图一, 3)在该爵的器盖内侧 则铸有"亚"中鱼之族名。可见器主寝鱼是 鱼族人, 而且该器是寝鱼生前所铸。值得注 意的是,作为个人称谓的"寝鱼"在同一器 铭中与作为族名的"亚"中鱼相重叠。故有 一个问题,即,"寝鱼"之"鱼"究竟是私 名还是族名呢?或者说,究竟是先有寝鱼其 入还是先有鱼族之组织呢? 笔者以为"寝 鱼"之"鱼"系族名, 其称名形式是职官名 加族名构成。也就是说, 鱼族在寝鱼之前早 就存在。这个问题可由同幕所出的鼎铭与簋 铭得以验证。

I型鼎铭文云:"壬申,王赐亚鱼(案: 鱼字在亚形中) 贝,用作兄癸尊,在六月, 惟王七祀翌日。"(图一,2)而 [型簋铭文 则云: "辛卯, 王赐寝鱼贝, 用作父丁彝。" (图一,1)从文法上讲,"亚"中鱼与"寝 鱼"在铭文中的作用是相同的,皆可理解为 器主的称名形式。既然"亚"中鱼是族名, 那么我们也就很难否定"寝鱼"之"鱼"是 族名的可能性。

论者或以为"寝鱼"之"鱼"是私名, 他于生前即用其名为己族命氏,《左传》中 臧僖伯的名号及寝孳鼎铭文则可作为此说的 证据。故我们有必要对臧僖伯及寝孳的称名 形式作一简要的分析。

《左传》隐公五年有臧僖伯其人、据孔 颖达《正义》, 僖伯名强, 字子臧, 僖为谥 号,系鲁孝公之子<sup>30</sup>,且《左传》径称子臧 为臧僖伯。故有学者提出在先秦时代有以己 字为己族命名的命氏制度。其实这种观点是 值得商榷的。依笔者之见,《左传》一书虽









1. 寝鱼意铭 2. 亚鱼鼎铭 3. 寝鱼爵铭

系信史, 但由于成书在战国, 与春秋史事未 必皆能相符, 尤其在姓氏人名问题上, 更是 难以事事坐实, 如称孔父嘉为孔氏即是一 例6。"僖伯"一辞本身就可证明系传家追 言之辞, 决非公子彄在世之称, 故公子彄以 臧为氏之说缺乏证据。对此,《正义》有很 好的论述,以为:"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 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不得祖诸侯,乃以王 父之字为氏。计僖伯之孙始得以臧为氏。今 于僖伯之上已加臧者,盖以僖伯是臧氏之 祖,传家追言之也。"其说除个别地方存有 缺失外<sup>6</sup>,要旨基本正确。所以说,所谓某 人在世时即以己字为己族命氏的说法缺乏文 献依据。

又,寝孳方鼎铭文中存在指称个人的 "寝孳"与族名"盾偁"不统一的现象,故 论者以为"寝孳"之"孳"是私名,由此类 推,可得出"寝鱼"之"鱼"亦系私名,族 名"鱼"是缘私名而来的结论。但这种推论 也是孤立看问题所导致的误解。

寝孳方鼎内壁铸有铭文,云:"甲子, 王赐寝孳赏,用作父辛尊彝。在十月又二, 遘祖甲协日,惟王廿祀。"在该鼎内壁的另 一侧则铸有"盾偁"二字。铭文"盾偁"在 商器中习见,已著录者如盾偁父癸爵(三代 16.31)、盾偁父乙爵(摭1.3.18)、盾偁父 甲爵(摭1·3·20)、盾偁父乙方罍(《文物 资料从刊》2)等。从器形、纹饰等方面看, 上述诸器年代早晚不一,故"盾偁"乃族名 无疑。论者或以为,既然寝孳之族名为"盾 偁", 故"寝孳"之"孳"就有可能是私名。 但是,倘若我们联系"亚"中孳父辛盉(三 代 14.5)、"亚"中孳父辛簋(陕青 4.110)、 亚"中孳父辛觯(录遗 368)等器物铭文, 则"寝孳"之"孳"为私名的观点也就不能 成立了。既然寝孳方鼎与"亚"中孳父辛簋 时代相同,皆为商末之器<sup>®</sup>,又都是为父辛 作器,故二器或系同一人出资铸造,此人即 寝孳。(图二;图三)故"寝孳"之"孳" 亦系族名可知矣, 其称名形式也是由职官名 加族名构成。唯其表现形式较为特殊, 我们 将在文章的最后再作讨论。

笔者之所以将"寝鱼"之"鱼"理解为 族名,尚有一条旁证可资利用,这就是卜辞





图二 寝孽方鼎铭文



中"小臣醜"的称名形式。

在《卜辞通纂》中著录 有两条材料,即:

- 1) 醜驿至于攸, 若? 王乩曰:"大吉。"(588)
- 2) 辛卯卜, 王……小 臣醜……其亡圉于东对。王

图三 亚孳簋铭文 乩曰:"大【吉】"(589)

第一条材料大意是卜问醜乘传车去攸地 是否顺利,王亲自贞问后说大吉大利。其中 攸的方位值得注意,在卜辞中有与夷方同出 者<sup>®</sup>,故当坐落在安阳之东南。第二条卜辞 系残辞, 其确切含义不是很清楚, 但有一点 是明确的, 即小臣醜与东对(东邦、东 国)<sup>®</sup>存在着某种密切的关系。

对于上述两条卜辞中的人名醜, 郭沫若 先生曾与金文中的族名"亚"中醜相联系、 云:"读第一例可知其必为人名或国族名, 第二例虽残阙,而字在'小臣'之下,则其 为人名或氏族名尤为显著。"◎郭氏之说虽游 移于族名与私名之间,但对我们探讨当时的 姓氏人名问题颇有启发。从上引卜辞看,小 臣醜与东土存在某种关系,而山东益都苏埠 屯多次出土带有"亚"中醜族名的器物之事 实恰好说明小臣醜应该是东方国醜族之人。 并且,有材料可以证明,"小臣醜"之"醜" 应该是族名, 其称名形式是由职官名小臣加 国族名醜构成的。

从文例及字体判断,上引卜辞系黄组刻 辞,为帝乙、帝辛时代之遗物。那么,在众 多的"亚"中醜青铜器中是否有早于帝乙、 帝辛时代的器物呢? 答复是肯定的。如 1965年~1966年山东博物馆在苏埠屯墓地 所发掘的 M1 中的"亚"中醜器物显然要早 于帝乙、帝辛时期。M1 是一座带四条墓道 的大墓, 共殉 48 人, 由于早年被盗, 铜器 基本无存, 所余容器残片可见器形者仅有圆 鼎、方鼎、斝和爵,另有较多兵器出土。从 一件铜爵及一件铜锛残片上带有铭文"亚" 中醜可以看出,该墓与醜国族有着密切的关 系。参照该墓区前后发掘的墓葬器物上大多 带有"亚"中酿族名之现象, M1 的墓主应 该是酏国族的某一首领。它的时代可据所出 陶觚及铜斝残足判定, 出于殉人身下的陶觚 类似于殷墟文化三期陶觚,而所出斝足为尖 底、角状, 当非分档, 故 M1 器组的年代相 当于殷墟铜器第三期第 I 阶段, 也即廪辛时 期如。

既然苏埠屯 M1 器组的年代早于上引卜 辞之年代,如若小臣醜出于醜族之推断不 误,则"小臣醜"之"醜"是族名而非私名 的观点就完全有可能成立。

有了寝鱼器组本身的证据, 又有小臣醜 称名形式相佐,故笔者以为"寝鱼"之 "鱼"系族名,这是当时存在的以族名指称 个人的一种称名习俗。

那么,寝印器组之主人的称名形式是否 也可理解为由职官名加族名构成呢? 笔者以 为只要"寝"是职官名的含义不变,"印" 就有可能是族名而非私名。寝印之族属当与 卜辞中的"印"有关<sup>∞</sup>。卜辞中的"小臣 妥"也应该与"寝印"出自同一国族∞。另 《商周金文录遗》360 所著录的印觯, 其中 "印"字的图像意味甚浓,或即是印族之族 氏铭文。

同时, 笔者同样认为前文所举的"寝

出"之"出"是族名而非私名,但尚须对该 器组所反映的一些问题再补充几句。简报作 者认为: "M539 的簋、爵上有'寝出'二 字, 但一斝上有一'亚'字, 与 M1713 中 铜器上的铭文相似。'出'是甲骨文二期中 常见的贞人名。因此,我们推测,此墓墓主 为'出'族人,担任了'寝'的职务,并有 '亚'的爵位。"每

简报作者的观点笔者基本赞同, 但寝出 是否有"亚的爵位"却待讨论。据简报, "亚"字与"羊"字是同铸于该墓所出的铜 斝上, 其中腹部铸"羊", 而器底则单铸一 "亚"字。(图四) 在已公布的材料中, 带有 "羊"字铭文的器物并不鲜见,如羊鼎(三 代 2 · 13 · 5)、羊爵 (录遗 399)、羊父乙學 (《文物》72·12)、羊父辛斝(《考古学报》 77.2) 等,这些器铭中的"羊"字似应视作 族名。故 M539 所出的羊斝出自羊族的可能 性更大。而卜辞及金文中的"亚"字有多种 含义, 既可是职官(或爵称)、族名、族名 的标识,如亚鼎⊗(图五),也可指婚娅, 甚至仅仅是一种装饰性符号而无实义∞。在 此,羊族器出于寝出墓中,又"亚"、"羊" 二字相隔距离甚远,故"亚"字很可能是 "婚娅"之"娅",而非爵为之"亚",该器 或属媵器之列。寝出是否有"亚的爵位"在 随葬品中并无明确的证据。

我们将寝出视作出族之人,则尚须解决 该器组中簋铭与盘铭的释读问题。(图六)





图四 羊斝铭文

依字形言, 簋铭之首字颇似一豆形器皿, 而 盘铭首字则似乎表示一种以手持物从豆形器 中挹取食物的行为。这两个字究竟怎样隶 定,又作何解释,字书无录,笔者也不敢遽 定<sup>©</sup>。若理解为族名,则又与金文文例不 类。一种合理的推测就是它们与祭祀行为或 器物的具体用途有关◎;当然,也有可能是 寝宫之名。若这些推测不误,则寝出之称名 形式也就顺理成章地与寝鱼相同了。



图五 亚鼎铭文





图六 M539 所出簋铭与盘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认为"寝某"之 "某"是族名的观点基本上可以成立。但为 了慎重起见, 尚须对传世品作些简单的说 明。

1. 寝辉卣 铭文云: "寝辉室父乙。" (案: 铭文在"亚"形中) 金文"室"字的 含义过去多释作"休"、"庥"、"赐"等,这 些词义显然不适于本器铭文义。相同的用法 又见于宰侬鼎(三代2·47·6), 其铭文作 "宰侬室父丁。"盖用作动词。词性为动词的

"室"又见于盂簋(《考古学报》1962·1), 铭文作"用室兹彝。"综观上述诸器铭文, 该字的字义当与"铸"近似,黄盛璋先生以 为本字当读"宁"音》,可从。在上古音 中,"宁"属鱼韵端母,而"铸"属幽韵端 母,二字读音可通,随着文字的发展,遂致 "铸"行而"宝"废。故全铭的意思可释作 寝烬为父乙铸器。而铭文中的亚形无实义, 仅起装饰作用,与全铭文义无涉。"寝烬" 之"烬"可视作族名,理由很简单,在商金 文中, 时有"亚"中摆之族名出现, 如亚辉 鼎(三代2·9·1)、亚辉尊(三代11·3·12) 等。

- 2. 寝妣盘 铭文仅铸"寝妣"二字。 《三代》16·13·5 著录有止父已爵铭文, 其 中"止"应视作族名,卜辞及金文中,"女" 字作偏旁时,往往仅用以标识性别,故寝址 可视作止族之女子在宫内任寝职者。
- 3. 寝敄簋 铭文云: "辛亥, 王在寝, 赏寝敄贝二朋,用作祖癸宝尊。"目前尚未 见以"敄"为族名者,卜辞中亦未见以该字 为称的国族或地名, 暂阙疑。

总之,就目前资料言,"寝某"之"某" 是族名的观点大概是可以成立的, 其称名形 式由职官名加族名构成,虽有个别人名如寝 敄者不能确定必属此类,但这可能是与资料 的出土情况有关,随着地下文物的不断发 现,或许在将来的某一天,也能找到"敄" 系族名的证据。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当时 的称名形式中存在私名,上述以氏名指称个 人的称名习俗也并非毫无限制, 人人皆可使 用。从周代情况看,在贵族家庭中,能以氏 名指称个人仅仅是宗子的权利。如《左传》 中用季氏、孟氏等氏名指称个人的事例颇 多,但往往是指当时的族长而言,其余家族 成员在称名中虽可带季、孟之类的氏名,但 必须后缀私名以示区别。殷商时期的情形或 同于此。卜辞及商金文中之所以族名多见, 是与当时的社会性质分不开的。世族世官是 世袭社会的一大特色,而古文字材料中所见 的人物大多是各大小族氏的族长, 他们把持 着商王朝中的各种要职, 故上述那种称名习 俗多见也不足为怪了。同时,《礼记·曲礼 下》云: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 大夫不名世 臣、姪娣, 士不名家相、长妾。"此说未必 能用来说明殷商时期的实际情况, 但也能为 解释私名少见之现象提供一些思路。

最后,我们尚须对寝孳鼎铭文所反映出 的一些问题作些说明。从上引鼎铭及"亚" 中孳父辛篡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出, 同一寝孳 在铸造祭器时可以用不同族名加以标识。为 什么会存在这种现象呢? 一种可能的解释就 是"盾俘"与"孳"两个族氏名号是可以复 合的, 也就是说二者是母族与分族的关系, 其中"看偁"代表的是类似周代宗族一级的 社会组织,而"孳"则是前者的分支,当寝 孳为"宗子"铸造祭器时则署母族之名号, 又以职官名加分族族名指称自己以示与"大 宗"有别,而于自己的支族作祭器时则仅署 分族名号"孳"。同样,在上引金文材料中 如禽、綠斌、厚趠是兄弟行, 但后二者显然 已分宗立氏, 当他们为宗子禽(?) 作祭父 之器时,虽可用大宗之族名"束",但仍须 在铭文中分别标识其小宗之氏名"跲"与 "厚" 0、以示区别。

《左传》定公四年有"封鲁公以……殷 民六族, ……使师其宗氏, 辑其分族, 将其 类醜……"之类的文字记载,它所反映的殷 代社会组织结构比较复杂, 故学界中不乏怀 疑者,而寝孳鼎等器铭的发现,恰好验证了 上述记载的可信性。同时从寝孳鼎等器铭中 可以看出,"分族"虽已从"宗氏"中独立 出来了, 但对"大宗"仍须在经济上有所贡 纳, 其目的盖在于换取"大宗"的庇护。

#### 注 释

①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3期。

- ②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 坡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 《考古》1986年第8
- ③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寝"字条,中华书局, 1988年版;周法高:《金文诂林》"寝"字条,香港中 文大学, 1974年。
- 4) 同①②。
- ⑤ 器主为"寝某"的器物尚有商父乙鼎,但原器已失, 《啸》1·1 所著录者仅系该鼎铭文的摹本,多有失真 处, 其真伪及年代问题在学界颇有争议。详参王国维 《国朝金文著录表》、《三代吉金文存》"重版说明", 孙稚维《金文著录简目》、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 代史征》及朱凤瀚《仆麻卣铭考释》(载《于省吾教 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年) 等论著中的相关文字, 故笔者对其称名形式暂不作讨
- ⑥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 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
- ⑦ 张颔:《寝孳方鼎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16 辑, 中华书局, 1989年。
-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年河 南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年第 7期。
- ①②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651页~652页, 南 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 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
- ⑫ 如《合》4978有"王束";《合》5452、5618、5619、 5620、5621、20358 等卜辞中有"束尹"; 《合》9636、 33203、34240, 《英》2415 有"束人", 其中《合》 34240之"朿人"系征伐对象,由此可知,它是国族 名;作为地名者则有《合》860、861、4089等。而 《合》22260、22284中的"束"则指某一具体的个人。
- ③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1期。
- ①4 "子臧"应是公子臧"之省, "子"表示出自公族, "臧"为字,伯为美称。详参方炫琛《春秋战国时代 国君子孙以"公某"为称、为氏的探讨》,《大陆杂 志》1983年第5期。"子臧"为"公子臧"之省的提 法尚可以《左传》桓二年"臧孙达"之称得到验证。 "孙达"系"子臧"之子,为鲁孝公之孙,其称盖由 "公子之子称公孙"而来,"孙达"即"公孙达"之 省。由此类推,"子臧"也即"公子臧"之省。
- ⑤ 《左传》桓二年、《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 ⑥ 春秋时期的命氏制度除以王父字为氏外,尚有以父字

- 为氏的例证,如郑国子产称国侨,子游之子称游楚, 子然之子称然丹, 子丰之子公孙段称丰氏等等。
- ⑩ 寝孳方鼎的时代,有学者据器铭内容考证为康丁时期 之遗物(张颔:《寝孽方鼎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 16辑)。但是理由并不充分,铭文中"甲子……在十 月又二, 遵祖甲协日, 惟王廿祀"等辞仅仅是商人的 一种特殊的纪时手法,并不能说明此协祭必系康丁为 祭其父而行,如是康丁协祭其父,则应称"父甲"而 非"祖甲"。同时,铭文中的父辛之日名虽与廪辛之 日名相同, 但也不能说明寝孳必是廪辛之子、康丁之 侄, 因为在商文化区中, 日名的使用是一种普遍的现 象,并非子姓商族所独有。故考证该鼎之时代还须联 系器形、纹饰等内容。寝孳方鼎腹饰饕餮纹,四柱 足,双立耳,八扉棱,鼎通高25.5厘米,耳高4.5厘 米, 足高 11 厘米, 腹高 10 厘米, 口治长 19.5 厘米, 宽16厘米。其形制、纹饰颇似甘肃灵台白草坡所出 的方鼎(《考古学报》77·2)。方鼎的演变规律,杨宝 成等先生曾作研究(《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 年第5期)。依据其讨论结果,我们可将寝孽方鼎纳 入杨氏分期图 A 型方鼎的三期至四期之间, 其时代 相当于殷墟后期至西周早期,下限不晚于康王之时, 若考虑到该器铭文中的纪时手法等内容, 则将之定于 帝乙、帝辛时代是比较妥当的。亚孳父辛簋通高 14.7 厘米、口径 21 厘米、腹深 12 厘米、侈口、敛腹、圈 足, 兽首耳下有钩珥, 口下饰涡纹及四瓣花纹, 间以 浮雕牺首,腹饰列旗饕餮纹,圈足纹饰与口下基本相 同, 唯无牺首相间。从形制、纹饰看, 该簋最晚亦不 会晚于西周初期, 尤其是兽首耳下带有小钩珥之特 征, 说明它很可能是晚商之物, 与寝孽鼎时代相近。
- 18 如《合》36484、36492、36494 等卜辞所示。
- (9) 《诗经·皇矣》(《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云: "帝作邦作对, 自大伯、王季。" "对"也即 "封", 故卜辞中的"东对"也即"东邦"、"东封"、 "东国"、"东土"。
- ②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铜器铭 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
- ② 《铁》2·59·2有"印方", 《摭续》293有"侯印", 《乙》151中的"印"是征伐对象,这说明"印"应该 是当时的一个方国;从《外》222、《乙》100、《乙》 204、《乙》445 等卜辞看, "印"又是地名; 《存》2: 268之"印"系人牲;《粹》1241有"妇印"。
- □ 古文字中"P"象人跪跽之形,而"女"则专指性别,两者 均与人的形体有关,意义相近。故作偏旁时,可互作无 别,如卜辞中的"嫔"、"婕"、"鬼",金文中的"光"、"嬴" 诸字,戏可从"女",亦可从"P"。

(下转109页)

考古学这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为传统考古学 注入一股新鲜活力。他们强调考古工作要超 越年代学和类型学, 超越遗迹遗物的叙述, 进入社群的分析、行为的重建和一般社会科 学原理的形成。目前,新考古学从其发源地 美国跨越大西洋传到英国, 进而又迅速传播 到全世界,呈现出方兴未艾、如火如荼之 势。但是, 前进的道路依然十分漫长, 如今 真正急迫的是进行一些更基础的工作,建立 间接理论框架是需要时间的。它可能选错起 点或走进死胡同, 因为理论本身就是一个不 断完善的过程。考古学家必须有志于自己的 专业,并且坚信总有一天会找到真理,来证 明世界是如何演变的。

一些学者认为把考古学分为新旧两类是 不恰当或过于简单化, 因为归入新考古学名 称之下的许多方法和观点已经激人传统理论 之中, 两者之间的差异仅在于术语不同而 已。但是,如前所述,它们之间还是存在根 本差别的。尽管新考古学不能完全取代传统 考古学, 但是, 从传统考古学转变到新考古 学是考古学史的一次革命, 改变了考古学研 究的进程,象征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任何 事物只有不断发展,否定自身,才能有强大 的生命力。新考古学作为新生事物,前进的 道路上尽管充满曲折,但其前景却是光明 的。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时间的流逝,新 考古学的方法和理论一定会变得更加完善、 更加完美!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年》,文物 出版社, 1987年。A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of Archaeology by Glyn Daniel.
- ② 克里姆誓, 胤嘉译:《神、陵与学者--考古史话》,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年, Gods, Graves and Scholars The Story of Archaeology by CW Ceram
- ③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
- ④ 张光直:《从俞伟超、张忠培二先生论文谈考古学理 论》, 收入《考古人类学随笔》, 三联书店, 1999年。
- 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年。

(责任编辑:方燕明)

### (上接 93 页)

- ◎ 如《陕西出土青铜器》1·176 所著录之亚鼎, 其铭文 外部的亚系氏名标识符号, 而里边的亚则系氏名。
- 签 如前引躁俎壶铭文中的"亚"。
- ② 《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将簋铭与盘 铭的首字分别隶定为"惠"与"鼓",笔者以为与字 形不符, 故不取。
- ❷ 西周金文中多有标明器物用途者,但商金文由于文辞 简短, 且多省略, 表明器物用途者罕见, 但亦并非绝 无仅有,如"卿宁"者,过去学者多认为是族氏铭
- 文,但从爪彝 (录遗 510) 铭文中"卿宁百生"一词 推测,它所表示的含义很可能是一种事死如事生的享 礼,与族氏铭文无涉。
- ②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 《文物》1986年第1期。
- ③ 由"歸斌"之名及歸作父丁鼎(贞上13)、歸叔山父 簋铭文(歸叔山父作叠姬尊簋,其永宝用)可知, "歸"为氏名;而"厚趠"之"厚"为氏名,则可从 该鼎铭文本身获知。

(责任编辑:胡永庆)